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
仪购置项目包 2

合同编号: ZZCZY2025120446

甲 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北京宋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全称): 北京宋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
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
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购置
项目包 2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 2025-488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浅表
机器 4 台(包含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
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
务等)

品牌: 见附件 规格型号: 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 9206088.00 元

大写(人民币): 玖佰贰拾万陆仟零捌拾捌元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_____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 合同金额30%,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3. 合同履行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2) 履约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期限: 采购人 (甲方) 于质保期满 30 日后, 无息退还中标方 (乙方) 履约保证金。

(4)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预付款保函: ☒是 ☐否

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等同预付款金额。

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天内。

出具方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者由中标人的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无条件保函方式。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分两阶段进行验收: 到货验收、

二次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分两阶段进行验收, 货物到场并开箱采购人验收, 组织专家进行项目二次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壹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切按照招、投标文件内容双方另行补充。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北京宋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合同专用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树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涛宋印会
住 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拥有者性别（法人）	男
联 系 人	孙斌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否
联系电话	03734402905	联 系 人	刘苍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联系电话	13903852468
邮政编码	453100	通信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26 号 1 号楼 B 座二层 7 号
电子邮箱	xinyiyifuyuan@163.com	邮政编码	1000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70878265	电子邮箱	137846255@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RABQ5
		开户名称	北京宋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银行账号	3210 8010 0100 3796 81
		供应商企业规模（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小型
		制造商名称、企业规模（微型、小型、中型、大型、其他）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大型）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 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 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 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 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 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 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 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 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 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 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

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3) 保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5)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供产品和/或服务。 (2) 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 要求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 (5) 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6)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卫辉市健康路88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7 年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接到通知后 <u>2</u> 小时内响应, <u>24</u>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u>48</u> 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 合同金额 30%,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未能按期完成，但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违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采购人（甲方）于质保期满 30 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7 年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到货后，如产品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对于存在质疑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测试证明，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投标文件的响应的技术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成满足技术指标需求的货物，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额 2‰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2. 未能按期完成，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存在逾期付款, 每日以逾期付款额的 2‰ 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 4 %。 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_____ / _____; (2) 向 _____ 甲方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一：
采购需求

包 2：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浅表机器（4 台）

1. 配置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套	4
2	相控阵探头	个	4
3	凸阵探头	个	4
4	线阵探头	个	4
5	高频线阵探头	个	3
6	微凸探头	个	1
7	曲棍球杆式探头	个	2

2.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设备用途	主要用于心脏、腹部、妇产科、外周血管、小器官、肌骨、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超声诊断和科研，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2	技术要求	投标设备须为各厂家的最新系列机型。
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 1. ≥ 23 英寸高分辨率宽屏显示器，分辨率为 1920×1080，采用灵活、可调节支撑臂； 2. 应用最新智能波束形成技术，包括多同步脉冲激励、多声束高密度接收及多谐波回波声束复合等技术，提升图像的空间分辨率、对比分辨率、穿透力及成像帧频； 3. 智能动态微切片技术，可进行超声切面厚度方向各个深度的精确连续聚焦，实现超薄切面成像，提高图像的空间和对比分辨率、穿透力及全场均匀一致性； 4. 多路并行复合数据流处理技术，能够以多路并行方式高速处理巨大的数据量； 5. 组织特性优化成像技术，根据声束在组织内传播的声学特性差异，进行接收聚焦补偿，有效提升组织细节分辨率，可实现自动补偿，支持凸阵/线阵等探头，分级可调； 6. 组织谐波成像，应用不同方式的组织谐波成像技术，包括脉冲减影谐波、滤波谐波和差量谐波成像； 7. 差量组织谐波成像技术，同时发射低频/高频两个不同频率的基波，接收二次谐波和高低频波的差量波，实现宽带谐波成像，提升图像的分辨率和穿透力； 8. 高级复合成像技术，包括空间复合、频率复合和斑点噪声消除等技术，增强组织的边界显示，减少斑点噪声，支持所有凸阵、线阵、双平面腔内、穿刺及腹腔镜等探头； 9.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技术：高级动态血流成像，采用宽带多普勒技术，可以提高

	细小血管的空间分辨率, 无外溢显示$\leq 0.2\text{mm}$的血管血流, 具有方向性显示, 可进行频谱测量; 10. 精确成像技术, 组织结构显示清晰、自然, 背景更加平滑, 有效降低组织结构中高回声区域的饱和度。可应用在所有探头上; 11. 智能图像一键优化技术, 可应用在二维、频谱及彩色多普勒等模式。2D 图像的增益和时间增益补偿可自动调节; 频谱多普勒的标尺及基线可自动调节; 彩色多普勒的 ROI 位置及彩色偏转可自动调节; 多普勒取样门的位置、偏转角度及多普勒角度可自动调节 (线阵探头); 12. 组织多普勒成像, 支持相控阵探头、凸阵探头和经食道探头; 13. 穿刺针增强显示, 增强穿刺针的显示, 提高穿刺介入的成功率, 可选择不同的增强模式; 14. 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 采用独特处理方式, 消除运动伪像, 增强超低速血流信号的显示, 具有高敏感、高分辨、高帧频、低噪声等优势。彩色标尺具有速度范围显示, 彩色标尺最低显示$\leq 0.2\text{cm/s}$。常规检查条件下成像帧频≥ 50 帧/秒, 具有三同步显示功能, 可取频谱进行定量; 超微血流成像的三维成像模式, 使用常规探头, 实现超低速血流的高分辨率立体显示; 超微血流成像的血管指数定量: 检测超低速血流信号分布密度, 计算血流信号在目标区域内的像素、面积及像素比; 15. 多重反射消除技术, 发射与接收时声束偏转, 消除多重反射带来的伪像, 提高成像质量, 声束偏转角度可选择调节; 16. 剪切波弹性成像, 2D 模式的剪切波成像方式; 支持凸阵、线阵和腔内等探头; 可显示剪切波传播的速度图 (m/s) 和组织的弹性图 (kPa); 剪切波弹性成像的三维立体显示功能; 可根据 ECG 信号同步获取图像, 显著减少伪像, 获得最佳成像; 具有专业测量分析报告系统, 测量区域可自动检测, 提高测量的可靠性和准确度。可测量至少 14 组数据, 具备均值、方差、中位数、四分位数等专业评估分析手段; 剪切波频散成像, 通过获取剪切波频散值来研究肝脏组织的黏度, 用于炎症及脂肪变性肝脏的诊断及研究。 17. 声衰减成像, 对肝脏组织的衰减系数进行测量及可视化显示。应用原始数据, 采用参数成像方式对取样框内的衰减系数进行彩色编码, 用于脂肪肝和肝纤维化的量化评估; 18. 肝脏多参数报告, 可将超声多模态的检查结果 (如剪切波弹性成像、剪切波频散成像、声衰减成像等) 与外部检查结果合并为一份报告, 进行多参数研究, 实现客观、准确、全面的肝脏评估, 可以采用表格或蜘蛛图等方式查看结果; 19. 超声造影成像功能, 具有双幅监控模式; 支持三维立体显示; 血管识别成像模式; 造影微血管成像, 可显示 0.1mm 以下细微血管网的造影剂灌注, 评估病灶内的血管分布; 造影微血管参数成像, 根据造影剂灌注的时间顺序进行彩色编码, 显示造影剂灌注的时间顺序; 造影超微血流成像模式 (应用多普勒成像原理); 具有同屏四幅实时显示功能, 分别显示不同模式下的造影图像。 20. 超声造影定量功能, 时间曲线分析, 利用获取的造影图像对感兴趣区域内的造影信息进行计算分析, 具有运动自动追踪功能; 超声造影定量拟合曲线功能, 基于时间-强度曲线的模型函数进行曲线拟合, 计算特征参数值。 20. ★具备高帧频造影成像功能 21. 造影向量成像; 微小钙化增强显示; 超宽视野成像, 可进行测量, 最大成像长度$\geq 170\text{cm}$
--	--

4	测量与分析 (B 型、M 型、 频谱多普勒、 彩色多普勒)	1. 具有一般测量、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妇、产科测量与分析、血管血流测量与分析、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颈后透明层自动测量的功能。 2. 血管指数分析工具，可定量评估感兴趣区域内的血流密度；D 直方图分析工具；胎儿心脏心肌功能指数测量。
5	输入/输出信号	1. 输入：S-VHS、RGB 彩色视频；输出：S-VHS、复合彩色视频、S-Video、DVI (HDMI)、USB 接口，USB 接口≥5 个。
6	连通性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装机后可正常使用。
7	图像管理与 记录装置	1. 内置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功能，在主机中完成病人静态图像和动态图像的存储、管理及回放； 2. 可完成硬盘、DVD/CD、USB 存储盘等多种文件格式静态及动态图像的存储； 3. 支持原始数据存储 (RAW DATA)； 4. 采用内置双盘设置，包括固态硬盘 SSD 和硬盘 HDD，提高机器启动和运行速度；
8	系统通用功能	1. 可连接外置硬盘 HDD，容量可达 6TB。 2. 显示器：≥23 英寸高分辨率宽屏显示器，分辨率为 1920 × 1080； 3. ≥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为 1280×800，滑动翻页设计，触摸屏位置可倾斜调节； 4. 操作控制台可上下左右自由调节； 5. 激活成像探头接口≥4 个，通用可互换； 6. 系统最大成像深度≥45cm (依据探头)。
9	探头数量及 规格	1. 数量：18 个，性能：超宽频带变频探头，中心频率的变频在屏幕上可视可调； 2. ★系统支持的探头频率范围：在 1.5—33MHz 之间选择，最高显示频率≥30MHz； 3. 系统支持电子矩阵探头； 4. 系统支持智能动态微切片技术； 5. 相控阵探头 4 个、凸阵探头 4 个、线阵探头 4 个、高频线阵探头 3 个、曲棍球杆式探头 2 个、微凸探头 1 个； 6. 相控阵探头频率范围：1.8-5.0MHz，单晶体探头，最大成像角度≥117°； 7. 凸阵探头频率范围：1.8-5.0MHz，单晶体探头； 8. 线阵探头频率范围：4.0-18.0MHz； 9. 高频线阵探头频率范围：10.0-33.0 MHz； 10. 曲棍球杆式探头频率范围：8.8-22.0MHz； 11. 微凸探头频率范围：5.0-11.0MHz。
10	二维灰阶成像 主要参数	1. 智能高密度波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2. A/D≥14bit； 3. 声束发射聚焦：发射≥8 段；接收可连续聚焦； 4. 并行多倍信号接收技术，接收信号的方向≥64 个； 5. 扫描线：最大每帧线密度≥450 超声线 (线阵探头)； 6.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8000 幅，回放时间≥180 秒； 7. 增益调节：纵向增益 STC (DGC) 采用硬/软件双模式调节，分段≥8；横向增益可进行调节，分段≥6。
11	频谱多普勒	1. 方式：PWD、HPRF PWD、CWD； 2. 频谱显示具有自动包络、智能化显示功能； 3. 智能多普勒优化功能，可根据多普勒取样位置自动聚焦，多普勒标尺及基线可自动调节；

		4. 最大可测量速度: PWD: 最大血流速度$\geq 17.0\text{m/s}$; CWD: 最大血流速度$\geq 22.0\text{m/s}$; 5.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1\text{cm/s}$ (非噪声信号); 6. 电影回放时间: ≥ 210 秒; 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0.5mm 至 20mm。
12	彩色多普勒	1. 显示方式: 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2. 彩色增强功能: 组织多普勒成像, 方向性能量图, 高级动态血流成像, 超微血流成像; 3. 彩色和二维/频谱多普勒可独立变频; 4. 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30^{\circ} \sim +30^{\circ}$; 5. 显示控制: 零位移动分级可调、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6. 彩色显示速度: 微血流模式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leq 2\text{mm/s}$; 7. 彩色分辨率: 最小血管空间分辨率$\leq 0.2\text{mm}$; 8.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PWD、CWD、彩色多普勒输出功率可调。
13	其他要求	每台机器配套超声诊断床及医师椅. 提供小器官及肌肉骨骼超声诊断教学体膜一套。

附件二：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浅表机器	Resona A20Q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五、(2)技术规范偏离说明表——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台	4	2301522.00	9206088.00
总价(元)				9206088.00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北京宋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宋会涛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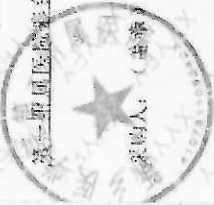
中标内容及条件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488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购置项目	包段	包 2
采购人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代理机构	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 玖拾贰拾万陆仟零捌拾捌元整 小写: 9206088.00 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履约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保期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原厂质保 7 年		
说 明			
1.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 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肆份, 采购人壹份, 中标人壹份, 代理机构贰份。			

北京永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购置项目(包 2)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 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告, 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15 天内, 到我单位签订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购置项目(包 2)合同。



采购人: (盖章)

2025 年 12 月 03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2025 年 12 月 03 日

附件四：

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的 内容、形式	✓ 售后服务的内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购置项目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质保期内外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我方免费对所供产品进行不定期巡查保养服务，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机械或电气安全检查等。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7年（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4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终身维护，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
---	----------------	---

		✓ 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货物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我方负责免费维护、修理，所有部件有效期内出现故障，我方负责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新的所有部件（人工费、差旅费、相应备件费、运输费及维修备件储备等费用我方自担）。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我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医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所有项目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 维修支持：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访，无偿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95%。 ✓ 提供详细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及用户维修联络卡，安装手册等。 ✓ 预防性维修/定期维护保养：保修期内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 使用培训：我公司负责对医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达到院方能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 所提供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 售后服务的形式：我方提供终身免费上门服务优惠政策，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后期进行跟踪服务，负责解决软硬件维护、改造等免费服务。迈瑞客户服务中心全年开通24小时免费服务热线电话：400 700 5652，为客户解决实际问题，提供快速便捷的售后服务，保证医疗设备的正常运转。
2	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	✓ 若设备出现故障，我公司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

	题时间及保 障措施	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设备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 我方在接到用户的维修要求后，对于应急突发维修服务时，将在 1 小时服务到位，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 客户在日常工作中，如遇抢险、救灾等工作量突然增大时，我公司可提供专人服务的技术支持。 ✓ 迈瑞专设客户呼叫中心全天候 24 接听服务申告线及客户投诉。热线号码：4007005652，供客户及时反馈各种产品使用情况，为客户解决实际问题，第一时间响应并全程监控客户的需求。					
3	服务团队	✓ 我公司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配备有多名专职产品维修工程师及培训工程师，负责此次项目的维修维护及培训。他们在厂家接受过专业技能培训，具有丰富的售后维修工作经验。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3 号绿地峰会天下 29 楼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备件送达时间不超过 7 天，保证服务的及时、高效性。 固定维修点及备件仓库如下： 固定维修点：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3 号绿地峰会天下 29 层 联系方式：400 700 5652，0371-69316601 在省会中心城市郑州市，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置多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迈瑞郑州服务中心用户服务工程师介绍（部分） <table><tr><td>姓名</td><td>学历</td><td>手机号码</td><td>职位</td><td>职责</td></tr></table>	姓名	学历	手机号码	职位	职责
姓名	学历	手机号码	职位	职责			

		李想	本科	18665931513	售后服务经理	统一部署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张佳楠	本科	18617013613	用服工程师	系统及设备的拆卸、安装、调试、维护、日常使用、后台管理、简单错误的处理、日常操作注意事项等相关的培训工作
		刘飞跃	专科	18566688230	用服工程师	系统及设备的拆卸、安装、调试、维护、日常使用、后台管理、简单错误的处理、日常操作注意事项等相关的培训工作
		李雕	本科	18681577241	用服工程师	系统及设备的拆卸、安装、调试、维护、日常使用、后台管理、简单错误的处理、日常操作注意事项等相关的培训工作
		具体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见：迈瑞郑州服务中心介绍及技术工程师详细介绍，售后技术工程师根据用户培训时间另行安排。				
4	售后服务体系	✓ 主动巡检：每隔一段时间，派遣技术人员到客户现场，对迈瑞彩超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检查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硬件状态、软件运行情况等。				

		✓ 免费维修：对于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故障，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包括故障诊断、零部件更换、维修测试等所有相关工作。 ✓ 快速响应：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热线，确保客户报修后第一时间接听。在接到报修后，与客户取得联系并确认相关信息。 ✓ 软件升级与优化：持续关注设备所配软件的更新和优化。及时通知客户并安排技术人员上门进行软件升级安装，以提升设备性能和功能。 ✓ 培训与指导：根据客户需求，定期组织迈瑞彩超操作和维护培训课程。现场指导客户如何正确操作设备、进行日常保养以及处理一些常见问题。 ✓ 定期维护：每3个月进行一次专业的维护保养工作。包括清洁设备内外、检查线路连接、校准仪器参数等。 ✓ 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客户可随时拨打技术支持热线 400 700 565，获得专业的技术咨询和解决方案。 ✓ 配件优先保障：建立充足的彩超配件库存，确保质保期内配件及时供应。对质保期内客户的配件需求给予优先处理和调配。 ✓ 备品备件供应：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保证对设备的零配件、易损件的供应。如果该型号设备停止生产，保证用户在该型号设备使用 10 年的零配件、易损件的正常供应。 ✓ 客户满意度调查：定期通过电话、邮件或问卷等形式对客户进行满意度调查。认真对待客户反馈，及时改进售后服务工作中的不足。 ✓ 建立客户专属档案：详细记录每台彩超的购买信息、安装调试记录、维修记录、巡检记录等。便于随时查阅和跟踪设备情况，为更好的售后服务提供依据。
5	维护保养体系	✓ 为客户提供现场维修、零备件更换等服务。 ✓ 每年 4 次专业维护保养，详细制定年度维护计划及保养内容，每次维护保养提前通知贵方约定保养时间。保养内容按照原厂

		标准进行,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对设备构成的功能单元进行安全、图像质量方面的检测。若需更换零配件,保证在设备的寿命周期内更换到原装零配件。 ✓ 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保证提供原厂全新零配件,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约定的维修,贵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
6	常见性故障解决方案	在医疗设备的日常使用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各种问题。为确保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能够长期稳定运行,本方案提供一套系统化的故障诊断与排查流程。这一流程旨在通过科学、高效的步骤,帮助医院技术人员快速定位并解决设备运行中的异常情况,最大限度降低对诊疗工作的影响。以下是具体流程: 1) 初步检查 确保设备的外部环境符合正常运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源电压稳定性、温度范围和湿度水平。这些因素对于精密医疗设备的运行至关重要。 检查设备的基本功能是否正常运作,例如指示灯状态、显示屏亮度以及按键响应情况。这些简单的测试可以帮助快速判断是否存在明显硬件故障或连接问题。 2) 软件层面排查 仔细观察操作界面是否有任何异常提示信息,如错误代码或警告标志。这些提示信息通常能够直接指向具体的故障原因。 尝试重启设备以消除可能存在的临时性问题。如果重启后仍然无法恢复正常,可以进一步考虑恢复出厂设置或重新安装操作系统。需要注意的是,在执行此类操作前务必做好数据备份,以免重要信息丢失。 3) 硬件层面排查

	对探头及其他外设进行详细检查，确认其连接是否牢固、是否存在物理损伤。由于超声诊断仪经常需要移动使用，探头等外设可能会因频繁插拔或意外碰撞而受损。 使用备用探头进行测试，以排除探头本身的问题。如果备用探头也无法正常工作，则需要深入检查主机内部模块，如电路板、散热系统等关键部件是否出现异常。 4) 高级技术支持 若上述步骤均未能解决问题，应及时联系专业售后服务团队寻求远程支持或现场维修服务。 ● 常见故障及具体解决方案 在实际应用中，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可能出现多种类型的故障。以下针对几类常见问题提供详细的分析与解决方法： 1) 电源相关问题 现象：设备无法启动或运行过程中突然断电。 原因分析：这类问题通常是由于电源适配器故障、电池老化或供电电压不稳定引起。 解决方案：首先更换电源适配器或电池，确保其功能完好；其次建议配备稳压器以减少电网波动对设备的影响；最后定期检测电源线是否存在磨损或松动情况。 2) 探头故障 现象：探头图像显示模糊、噪声过大或完全没有信号输出。 原因分析：可能是探头连接不稳固、探头电缆内部断裂或探头自身硬件损坏所致。频繁的移动操作容易导致这些问题的发生。 解决方案：重新插拔探头并检查连接是否牢固；使用备用探头测试以确定是否为探头本身问题；若确认损坏，则需及时联系售后更换。 3) 软件运行异常 现象：设备启动后系统卡顿、死机或频繁报错。
--	---

	原因分析: 软件版本不兼容、操作不当或病毒侵入都可能导致此类问题。 解决方案: 更新至最新软件版本以修复已知漏洞; 运行杀毒软件全面扫描系统; 必要时重装操作系统并恢复默认配置。 4) 图像质量问题 现象: 图像分辨率下降、色彩失真或对比度不足。 原因分析: 可能是参数设置不合理、探头表面污垢或内部成像模块发生故障。 解决方案: 调整图像参数(如增益、深度等)至推荐值; 清洁探头表面以去除可能的残留物; 若问题持续存在, 则需由专业人员检测成像模块是否正常。 5) 网络连接问题 现象: 设备无法与其他医疗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同步或传输失败。 原因分析: 可能是网络配置错误、接口协议不匹配或防火墙规则限制了通信。 解决方案: 检查网络设置是否正确, 包括 IP 地址、子网掩码等信息; 确认接口协议是否符合要求; 调整防火墙规则以允许必要的通信端口。
--	--

附件五：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北京宋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刘苍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1376

李树辉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17 日



